

股票简称：胜利股份

股票代码：000407

公告编号：2016-113 号

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（临时）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公司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（临时）通知于2016年11月24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
2. 本次会议于2016年11月27日以通讯表决（传真）方式召开。
3.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0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0人。
4.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表决，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受让淄博绿川燃气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与淄博绿川燃气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绿川燃气”）及其股东王玲、高勇、高波、王雷、曹晓宁签署《股权转让协议书》，本公司以现金131,208,236.25元受让王玲、高勇、高波、王雷、曹晓宁合计持有的绿川燃气62.7040%股权。

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，本公司持有绿川燃气62.7040%股权，王玲持有绿川燃气5.1745%股权，高波持有绿川燃气5.1495%股权，高勇持有绿川燃气5.1942%股权，曹晓宁持有绿川燃气0.6666%股权，王雷持有绿川燃气1.1111%股权，淄川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持有绿川燃气20%股权（详见2016-115号专项公告）。

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、评估机构的独立性、评估假设和评估结果的合理性予以认可。

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受让事项发表了赞成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10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